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（試）簡章

一、依據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。

二、應試資格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不拘（男須繳驗退〈伍〉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，如於報名時無法繳驗退〈伍〉役證件，至遲於本院通知錄取報到時繳驗退〈伍〉役證件）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、且未具雙重國籍、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，應就下列資格條件擇一應試：

（一）甄選組：具律師考試及格，或具相當高等考試「法制」類科及格。

（二）甄試組：大學以上法律系所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。「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」，指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12個學分以上系所而言，主要法律科目為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等科目。

三、錄取名額及進用方式：

（一）錄取名額：各組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，自106年榜示之日起列為候用名冊，遇缺依序通知進用，候用人員至本院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聘用，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。

（二）進用方式：不分組別合併進用，進用順序為第1名為甄選人員、第2名為甄試人員、……，依序類推交叉進用。任一組別於候用期間已無人選，則逕由本院依尚有候用人員之組別，遇缺依序通知進用。

四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6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上班時間親自向本院人事室或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於信封註明「法官助理甄試報名」通訊報名。

五、報名應繳交資料：

報名文件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，錄用後繳驗正本，如發現證件為變造、偽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以下資料不齊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。

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貼妥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）。

（二）畢業證書影本，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。

（三）歷年在學成績單1份。（報考甄試組應試人員繳交）

（四）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。（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者須檢附）

（五）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（報考甄選組應試人員繳交）

（六）退（伍）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1份。（男性）

（七）仍於服役期間暫准報名切結書。（報名時無法繳驗退（伍）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者須檢附）

（八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IC卡）各1份。

(九) 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件影本。(無免附)

(十) 其他：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，身心障礙者請附手冊影本。

#### 六、應試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##### (一) 甄選組：

1、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(佔總成績20%)：採看打方式測驗，每分鐘40字以60分計，每增減1字加減打字總分1分，最高算至100分。每次測試時間5至10分鐘，測試2次，採最高分為計算成績。

2、口試(佔總成績80%)：就應試人之法律常識、一般常識、儀表、談吐評分。以100分計算，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##### (二) 甄試組：

1、筆試(佔總成績60%)：每一節考試各以100分計算，任1科為零分，不予錄取。

第1節：國文(作文1篇)。(佔筆試成績20%)

第2節：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。(佔筆試成績35%)

第3節：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。(佔筆試成績35%)

2、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(佔總成績10%)：採看打方式測驗，每分鐘40字以60分計，每增減1字加減打字總分1分，最高算至100分。每次測試時間5至10分鐘，測試2次，採最高分為計算成績。

3、口試(佔總成績30%)：以100分計算，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#### 七、甄試組應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：

(一) 筆試日期：106年4月20日(星期四)。

(二) 筆試地點：本院法庭大樓3樓少年輔導教室。

(三)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考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#### 八、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、地點，將俟甄試組筆試作業辦理完竣後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(不另行通知)。

#### 九、待遇：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12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一) 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360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43,596元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376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45,533元，最高得敘至424薪點。

(二) 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392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47,471元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08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49,408元，最高得敘至472薪點。

(三) 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424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51,346元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440薪點起敘，支新台幣53,284元，最高得敘至520薪點。

#### 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，自報到日起聘用至當年12月31日止，但自聘用日起需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。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；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聘期1年。
- (二) 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- (三) 法官助理為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37條之1：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- (四) 應考人員，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- (五) 筆試、口試及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及本院網站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>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 報名所附資料甄試後留存本院，如需返還者請另附退還報名文件聲明1份（報名表除外），並請附足額回郵信封，本院將於甄試作業結束後寄回。
- (七) 本院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，人事室聯絡電話：03-8225144轉206林小姐、傳真：03-8227397。

十一、筆試科目及時間表：

| 筆試：106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（請於08：20到場）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考科目     | 時間          |
| 第 1 節 預 備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08：30       |
| 第 1 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文（作文1篇） | 08：40-10：10 |
| 第 2 節 預 備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0：30       |
| 第 2 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法、民事訴訟法 | 10：40-12：10 |
| 第 3 節 預 備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4：00       |
| 第 3 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刑法、刑事訴訟法 | 14：10-15：40 |